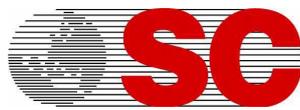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52,271	129,979
銷售成本		<u>(47,962)</u>	<u>(26,056)</u>
毛利		104,309	103,923
其他收入		10,323	4,97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800	2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20,043)	(23,0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5)	(5,930)
行政費用		(88,913)	(77,176)
股份代繳補償		-	(4,069)
其他經營費用		<u>(5,368)</u>	<u>(54)</u>
經營溢利/(虧損)		6,173	(1,177)
財務費用		<u>(6,645)</u>	<u>(5,4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	(472)	(6,63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所得稅開支	4	<u>(6,821)</u>	<u>(4,7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293)	(11,3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201)</u>	<u>2,772</u>
本年度虧損		<u>(26,494)</u>	<u>(8,593)</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6,697)	(13,53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797)</u>	<u>4,939</u>
		<u>(26,494)</u>	<u>(8,5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0.9)港仙</u>	<u>(0.7)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3)港仙</u>	<u>(0.7)港仙</u>
經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0.9)港仙</u>	<u>(0.7)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3)港仙</u>	<u>(0.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6,494)</u>	<u>(8,593)</u>
其他綜合全面溢利/(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4,489)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08</u>	<u>3,698</u>
本年度其他綜合全面溢利/(虧損)	<u>661</u>	<u>(791)</u>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虧損	<u>(25,833)</u>	<u>(9,384)</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7,914)	(15,62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919)</u>	<u>6,244</u>
	<u>(25,833)</u>	<u>(9,3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	18,227
投資物業		38,000	2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	17,726
聯營公司權益		-	702
生物資產		-	1,2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	29,319	3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28,368	27,345
商譽		2,994	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267</u>	<u>129,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0	48,7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269,515	257,2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0	23,907	43,950
應收聯屬方		-	2,03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8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5	1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49	65,998
流動資產總值		<u>398,914</u>	<u>436,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08,191	197,46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7,552	109,7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404
應付稅項		1,077	2,060
流動負債總值		<u>296,845</u>	<u>309,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69</u>	<u>126,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336</u>	<u>255,9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336	255,960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6,782	62,860
遞延稅項負債	4,313	2,3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095	65,245
資產淨值	148,241	190,715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81,977	104,172
	127,561	149,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680	40,959
股本權益總值	148,241	190,71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其資訊科技及林木業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 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林木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及收入	94,301	57,970	-	152,271	58,493	-	58,493	210,764
分部業績	26,517	3,184	(23,528)	6,173	(3,479)	(585)	(4,064)	2,109
<u>對帳：</u>								
財務費用				(6,645)			(1,141)	(7,786)
應佔聯營公司 損益				-			(8)	(8)
除稅前虧損				(472)			(5,213)	(5,685)
分部資產及資 產總額	324,338	36,988	144,855	506,181	-	-	-	506,181
分部負債	198,636	6,323	60,039	264,998	-	-	-	264,998
<u>對帳：</u>								
企業及其他未 分配負債				92,942			-	92,942
負債總額				357,940			-	357,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 務 千港元 (重列)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重列)	林木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及收入	97,722	32,257	-	129,979	151,666	-	151,666	281,645
分部業績	31,729	1,412	(34,318)	(1,177)	9,646	(4,359)	5,287	4,110
<u>對帳：</u>								
財務費用				(5,453)			(1,466)	(6,919)
應佔聯營公司 損益				-			(43)	(4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630)			3,778	(2,852)
分部資產及資 產總額	247,946	28,722	143,467	420,135	114,997	30,523	145,520	565,655
分部負債	138,187	2,988	68,546	209,721	49,959	1,050	51,009	260,730
<u>對帳：</u>								
企業及其他未 分配負債				84,716			29,494	114,210
負債總額				294,437			80,503	374,940

地域分部：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76,202	-	76,202	81,684	-	81,684
中國大陸	76,069	58,493	134,562	48,295	151,666	199,961
	<u>152,271</u>	<u>58,493</u>	<u>210,764</u>	<u>129,979</u>	<u>151,666</u>	<u>281,645</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6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16,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約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2,000港元）。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採用於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	<u>(16,697)</u>	<u>(13,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採用於每股經攤薄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78)	(12,053)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1,619)</u>	<u>(1,479)</u>
	<u><u>(16,697)</u></u>	<u><u>(13,532)</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000</u>	<u>1,823,401,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包括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413 (「南華中國」)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 28,900,000 港元。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的收購物業之按金及土地發展成本。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 222,47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7,795,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12,544	170,69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398	12,32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61	2,884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8	1,888
	<u>222,471</u>	<u>187,795</u>

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作減值。該等結餘包含有關應收款之財務資產在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款項13,1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還款。該條款乃由相方互相同意。

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之股份。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 154,64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8,539,000 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53,610	135,92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89	77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38	29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10	1,545
	<u>154,647</u>	<u>138,539</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 15 至 90 日(二零一零年：15 至 90 日)內清付。

其他應付款乃免息的，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12的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自始終止資訊科技業務。就這一點而言，振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被披露為已終止業務。如財務報表附註36的進一步解釋，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振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華中天」)之會計記錄被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機構沒收用作調查(「該調查」)。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計依據或以執行其他之程序以證實淨結果19,046,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已終止業務」內的振弘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的虧損4,726,000港元和出售振弘有限公司的虧損14,320,000港元以及我們未能決定對該等金額作任何需要的調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包括未能發表意見乃由於該調查引致審核範圍限制。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2,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收入上升17.2%，因我們珠寶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的全部權益及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已列於「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內。就這一點而言，本集團自始終止其資訊科技及林木業務以及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9,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旅遊及相關業務以及貿易及製造依然維持盈利及基礎穩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2,300,000港元及淨虧損2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以及貿易及製造。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9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7,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16.4%至2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1,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及受二零一一年內日本的地震和泰國的洪水影響所致。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包括來自香港四海旅遊的收入8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比較，香港四海旅遊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錄得14.3%之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因商務旅遊的增加及在二零一一年機票價格上升而提高。由於企業客戶繼續尋找高質素服務，香港四海旅遊於過去數年能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環球企業客戶層之擴大令我們於過去數年擴展了會獎旅遊(協商會議、獎勵旅遊、座談會、活動)營運。

貿易及製造

除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產品於南京及馬鞍山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分銷及發售外，我們位於南京之製造營運從事珠寶之生產。珠寶業務收入錄得上升 79.7%，至 58,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32,300,000 港元)，經營溢利上升 125.5%，至 3,2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00,000 港元)。年內，我們關閉了無盈利之專櫃及於馬鞍山開設了百貨公司專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34，而資本負債比率為 1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1 及 18.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華中國（一間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Thousand China 的全部權益，代價為 28,875,000 港元，乃按 Thousand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已終止業務」內確認 Thousand China 之淨結果為虧損 155,000 港元，當中包括 Thousand China 之經營業績的虧損 585,000 港元和出售 Thousand China 之收益 43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0% 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 的股本權益。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所述交易下擁有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 18% 股本權益）。受制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為 11,000,000 港元。交易的詳情（包括賣方向買方提供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 11,000,000 港元及有效期為該買賣協議簽訂日後 2 年））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所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買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彌償為數 11,000,000 港元予買方，因本公司從買方得知在交易完成日期後，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最近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就上述的或然負債要求支付為數超過 11,000,000 港元的金額。進一步資料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已終止業務」內確認振弘有限公司之淨結果為虧損 19,046,000 港元，當中包括振弘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的虧損 4,726,000 港元和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虧損 14,320,000 港元。

前景

香港四海旅遊將繼續加強其網上訂票平台，以補充其銷售網絡及提高效率和競爭力。與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 Travel Solution International 結聯盟，將令四海旅遊擴大其國際客戶群。

我們預期美國和歐洲聯盟國家的經濟復甦和許多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放寬貨幣政策，為全球旅遊業務帶來積極的作用。

我們計畫開設更多百貨公司專櫃以擴展我們位於南京營運的銷售點，以達致收入持續增長。此外，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加強鞏固現有銷售點的銷售規模和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E.1.2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於主席缺席時出席該大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回答提問。本公司會盡力確保將來能遵守守則條文 E.1.2 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